

乐东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乐自然资公告(2023)26号
经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面积	地块位置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建筑系数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乐储2023-1号	14563.45平方米(21.8452亩)	乐东县莺歌海镇渔港码头	50年	工业用地	>40%	>1.0	<20%	<20m	780万元	780万元
乐东县Ln2015-68号	5579.49平方米(8.3692亩)	乐东县国道G540、乐东县农业农村局大楼北侧	50年	供燃气用地	<20%	<0.5	>30%	<12m	330万元	330万元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

(二)该宗地块土地权属清晰,征地补偿安置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全部补偿完毕,无法律经济纠纷,符合净地出让条件,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的土地条件。

二、开发建设要求:

(一)乐储2023-1号地块

1.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有关规定,乐储2023-1号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因此地块投资强度指标为400万元/亩,年度产值300万元/亩,年度税收10万元/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4年内。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竞得人须与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开发建设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如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3.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规定,该宗地块对装配式建筑方式不做强制要求。

4.竞得人在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后,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

(二)乐东县Ln2015-68号地块

1.乐东县Ln2015-68号地块属于公用设施用地项目,因此地块投资强度指标为200万元/亩,年度产值和税收不设指标。

2.竞得人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开发建设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如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

3.根据《关于进一步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函(2021)155号)的规定,该宗地块对装配式建筑方式不做强制要求。

三、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2.对发现并核实竞买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挂牌出让活动:(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在乐东县内其它区域内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的;(6)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也可到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江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土地储备整理中心现场领取。

(三)竞买申请方式

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有意向的竞买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江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关于江东新区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服务中心项目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的公示启事

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推进江东新区生态文明展示区战略定位实施和零碳新城建设,海南江东锐达换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江东新区率先推广实施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群山管区琼文大道165-13,建设内容为:临时搭建工棚集装箱板房,可吊装新能源换电站等临时建筑,总建筑面积398 m²。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对江东新区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站服务中心项目予以公示。1.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5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江东新区展示中心。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j@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胡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关于海口市椰东江岸项目规划调整的公示启事

因燃气立管布置对项目公建化立面效果影响较大,考虑燃气立管的安装维护要求,结合住户空间的使用需求,对项目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以提升项目品质,提高居住舒适度。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意见,现按程序对调整方案予以公示。

1.公示主要图纸
(1)彩色总平及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调整前);(2)彩色总平及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调整后);(3)效果图(调整前);(4)效果图(调整后)。

2.公示时间:7日(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3日)。

3.公示地点:海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kou.gov.cn/>)、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http://jdxq.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

4.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发送至hksjdgj@163.com;(2)书面意见邮寄至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181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规划统筹部;(3)意见应在公示期限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5.咨询电话:65686639,联系人:云工。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昌自然资告字[2023]14号

经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幅)位于水尾组团石霸王西侧(华盛粉磨站东侧),地块编号CJ-2021-XHSW-06-02-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设指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CJ-2021-XHSW-06-02-1号地块	水尾组团石霸王西侧(华盛粉磨站东侧)	21118.80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0.6 绿地率≤20% 建筑高度≤24米	796	796

备注:停车位配建标准:0.2个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该宗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均已完工,无法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地块不在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地块周边已通水、通电、通路,完成土地平整,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综上,该地块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

二、竞买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属境外机构和个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相关主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二)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1.凡在海南省范围内有严重违法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地价款或有其他不良记录的,及与其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2.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3.失信被执行人。(四)地块产业准入条件:建材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得人。

四、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6日到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17: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4月26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获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参与报价竞价活动。申请人可于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4月26日到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17: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4月26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地块挂牌时间定于2023年4月18日8:30至2023年4月28日15:30。

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该地块的规划要求、产业类型及用地控制指标开发建设。(二)竞得人开发建设的项目需符

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准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三)本次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已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在按现状交地后六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九个月内竣工。涉及土地闲置处置问题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有关规定执行。(四)竞得人应按《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要求,须按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150万元、年度产值不低于每亩150万元和年度税收不低于每亩15万元的标准进行开发建设,准其,其他条件不作具体要求,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十八个月内。(五)装配式建造要求:所有依法需要办理工程报建手续的项目,除符合以下条件的不可以装配式方式建造外,其余的项目均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1.项目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2.项目配套单体(垃圾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且其总面积不大于项目总建筑面积10%;3.单体建筑2000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工业建筑项目;4.其他确因技术原因拟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项目继续按《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琼府办(2020)127号)执行。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金期限应自竞买人向我局提出申请之日起至招拍挂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二)竞得人当现场与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定金为成交价款的20%。(三)土地出让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四)按正常工作时间(8:30-11:30,14:30-17:00)受理申请报名手续,节假日除外。(五)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六)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昌江黎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组成部分。(七)上述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九、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十、联系方式:联系人:符先生、王先生;咨询电话:0898-26630913、15508991090。

昌江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28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3]8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文国土储(2022)-64号	文昌市会文镇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纬一路东侧地段	11247.05平方米(折合16.871亩)	科研用地	50年(先期租赁土地使用年限为5年,后续出让土地使用年限为45年)	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地率≥40%,建筑限高≤24米	932.3804万元	560万元

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挂牌先租后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挂牌先租后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

(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挂牌先租后让宗地租赁土地使用年限为不低于4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缴按照行业有关规定执行,达产年限3年。以上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后,一并与文昌市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五)受让人应当在租赁期满前6个月向产业主管部门文昌市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提出考核评价申请,由该局依照《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经考核评价合格的,并达到转出条件时,按照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审批、由受让人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允许土地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期满考核评价仍不合格的,不办理协议出让手续,出让方可依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处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并追究违约责任。

(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七)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相关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

(八)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2)-64号地块项目建设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争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金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拍挂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局。

(二)挂牌时间截止时,有除最高报价者外的其他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先租后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四)本公司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十、联系方式: